

#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文件

南财办社〔2020〕112号

##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 结算直达资金的通知

区卫生健康局：

根据汉财办社〔2020〕126号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结算直达资金158.8万元，专项用于补助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采购、患者救治、临时性工作补助的支出。请专款专用，加强资金绩效评价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资金使用情况接受财政、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此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003 特殊转移支付”，支出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100410项“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”科

目，政府经济科目列 50299 款“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



---

抄送：区委办，区人大办，区政府办，区政协办，区财经领导小组各成员，区审计局，区财监局，区支付局。

---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7月14日印发

---